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一喷多促”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一喷多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清采竞谈-2025-2。
2. 项目名称: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一喷多促”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 582000.00元; 最高限价: 582000.00元。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玉米农药、叶面肥飞防服务6万亩;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 5.3 标包划分: 共一个标包;
 - 5.4 服务期限: 10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3天对中标人通知, 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 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
 -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份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谈判文件格式）。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此为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等相关资料。

2.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

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

联系人：许瑞娟

联系方式：13849307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2号楼13层1306号

联系人：黄少侠

联系方式：19036935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少侠

联系方式：19036935817



发布人：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9月3日